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科学性原则。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

工具。

（三）系统性原则。按照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原则，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主动作为，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在市值管理工作中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深度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执行。董事会秘书处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第九条** 公司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市值管理具体工作，对相关生产经营、研发、财务、市场信息归集等工作提供支持。

####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进行市值管理，提升

公司投资价值:

- (一) 并购重组;
- (二)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 现金分红;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 信息披露;
- (六) 股份回购;
-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公司不得通过市值管理工具进行市场操纵或误导投资者,所有工具的使用应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为核心,避免短期行为。

公司应评估市值管理工具的使用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后续管理策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实时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当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研判原因,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调整实施管理策略,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三条** 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分析原因,积极与资本市场沟通,必要时研究使用相关资本市场工具如二级市场回购、大股东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

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